

安久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

基金管理人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重要提示
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声明本基金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本公司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章。

基金管理人通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07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后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管理人通过业绩评价并代表其承担责任。投资人利益优先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对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为年度报告正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。

二、基金产品概况

（一）基金概况	安久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：	基金安久
交易代码：	184709
基金运作方式：	契约型封闭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	1992年8月31日(原四川国信投资基金成立日期)
期末基金份额总额：	56亿份
基金存续期间：	15年自1992年8月31日至2007年8月30日
基金上市地点：	深圳证券交易所
基金上市日期：	2001年8月31日

（二）基金的投资	本基金为积极成长型基金。本基金投资于积极应用新技术的上市公司。
投资目标：	本基金将通过努力提高自身综合决策能力来减少风险。同时也将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。
投资策略：	本基金的证券资产将不低于基金资产总额的80%，其中投资于国债的比例控制在基金资产净值的20%-50%；股票资产的比例控制在45%-80%，现金比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。
业绩比较基准：	股票型基金净值+现金比例操作基准×(1-预期利差)×预期增长速度/(行业平均市盈率/平均GDP增长速度)。(2)新技术应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贡献明显。
风险收益特征：	无
（三）基金管理人	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注册及办公地址：	上海市浦东南京路360号 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、37楼、38楼 (邮编：200012)
法定代表人：	王成明
总经理：	叶妙玲
信息披露负责人：	冯颖
联系电话：	021-56881111
传真：	021-68936341
电子邮件：	fengying@huaxian.com.cn
客户服务热线：	021-63604666, 40088-50099
（四）基金托管人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及办公地址：	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88号 (邮编：200120)
法定代表人：	葛超良
信息披露负责人：	张咏东
联系电话：	021-68889917
传真：	021-58408936
电子邮件：	zhbangy@bankcom.com
（五）信息披露	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、证券网、东方财富网 http://www.huaxian.com.cn
信息披露网址：	http://www.huaxian.com.cn
报告置备地点：	上海市浦东南京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
（六）其他有关资料	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：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四楼
登记注册机构：	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办公地址：	深圳市深南中路1095号中信大厦18楼 (邮编：518000)

三、主要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

（一）主要财务指标

财务指标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

基金本期净收益 207,563,595.66 -46,249,351.90 25,176,809.13

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 0.4151 -0.0925 0.0504

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114,426,334.29 -93,137,265.27 -64,777,031.85

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0.2289 -0.1863 -0.1296

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,007,939,273.11 433,321,374.26 435,222,968.15

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,015.09 0.9666 0.9704

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31.85% -10.99% 5.39%

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32.62% -0.44% -6.19%

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7.43% -19.43% -19.07%

提示：前述基金净值指标仅包括为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（例如：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、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、基金转换费等），计算时未考虑实际支付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。

（二）本期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

阶段 净值增长(%)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(%)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(%) 收益率标准差(%) ① ③ ② ④

三个月 40.50% 3.00% - - - -

六个月 43.55% 2.97% - - - -

一年 132.62% 2.96% - - - -

三年 117.28% 2.79% - - - -

五年 134.08% 2.40% - - - -

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7.43% 2.47% - - - -

备注：本基金合同中没有规定业绩比较基准。

B.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表现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 附注 2006年度 2005年度

收入： 基金利息收入 197,117,572.61 -47,667,488.33

债券利息收入 -567,911.16 758,575.42

权证证券收入 11,962,661.12 563,546.21

股票红利收入 3,611,370.12 2,696,007.69

股利收入 387,147.20 266,881.22

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7,606,534.75 4,929,822.30

其他收入 0.00 899.00

收入合计 220,117,374.64 -38,428,136.19

基金利息收入 9,609,918.12 6,330,531.40

基金红利收入 1,601,653.02 1,065,088.71

其他费用 966,146.29 63,321.31

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385,675.65 372,274.29

其中：上年年费 60,000.00 60,000.00

信用减值损失 240,000.00 240,000.00

累计费用 50,000.00 50,000.00

费用合计 12,563,77.06 7,821,215.71

基金净收益 -20,563,699.56 -46,249,351.90

加：未实现估值增值变动数 367,054,294.29 44,347,758.01

基金估值调整 574,617,698.85 -1,901,593.88

减：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0.00 0.00

期末基金未分配收益 114,426,334.29 -93,137,265.27

（三）净值变动表

自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间 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 附注 2006年度 2005年度

收入： 基金利息收入 197,117,572.61 -47,667,488.33

债券利息收入 -567,911.16 758,575.42

权证证券收入 11,962,661.12 563,546.21

股票红利收入 3,611,370.12 2,696,007.69

股利收入 387,147.20 266,881.22

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7,606,534.75 4,929,822.30

其他收入 0.00 899.00

收入合计 220,117,374.64 -38,428,136.19

基金利息收入 9,609,918.12 6,330,531.40

基金红利收入 1,601,653.02 1,065,088.71

其他费用 966,146.29 63,321.31

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385,675.65 372,274.29

其中：上年年费 60,000.00 60,000.00

信用减值损失 240,000.00 240,000.00

累计费用 50,000.00 50,000.00

费用合计 12,563,77.06 7,821,215.71

基金净收益 -20,563,699.56 -46,249,351.90

加：未实现估值增值变动数 367,054,294.29 44,347,758.01

基金估值调整 574,617,698.85 -1,901,593.88

减：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0.00 0.00

期末基金未分配收益 114,426,334.29 -93,137,265.27

（四）基金收益分配情况

本基金过往三年每年的净值增长率

（五）管理人报告

（一）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经理简介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，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，在全国设有北京、上海、深圳、广州、成都、武汉、南京、杭州、大连、沈阳、长春、哈尔滨、福州、厦门、海口、长沙、南宁、贵阳、昆明、拉萨、乌鲁木齐等25家分公司或营业部。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浦东陆家嘴金融贸易区，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，实收资本人民币1亿元，华安证券、华安富利、华安逸富、华安国际配置4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，华安增利、华安创新、华安货币、华安稳健、华安回报、华安企业债、华安债券、华安企业债增强、华安可转债、华安债券增强、华安企业债分级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B、华安企业债分级C、华安企业债分级D、华安企业债分级E、华安企业债分级F、华安企业债分级G、华安企业债分级H、华安企业债分级I、华安企业债分级J、华安企业债分级K、华安企业债分级L、华安企业债分级M、华安企业债分级N、华安企业债分级O、华安企业债分级P、华安企业债分级Q、华安企业债分级R、华安企业债分级S、华安企业债分级T、华安企业债分级U、华安企业债分级V、华安企业债分级W、华安企业债分级X、华安企业债分级Y、华安企业债分级Z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B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C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D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E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F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G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H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I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J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K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L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M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N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O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Q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R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S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U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V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W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X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Y、华安企业债分级AZ、华安企业债分级B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C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D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E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F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G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H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I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J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K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L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M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N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O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Q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R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S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T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Z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B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C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D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E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F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G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H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I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J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K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L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M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N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O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Q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R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S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T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Z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B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C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D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E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F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G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H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I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J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K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L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M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N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O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Q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R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S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T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Z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B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C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D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E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F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G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H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I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J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K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L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M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N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O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Q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R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S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T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Z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B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C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D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E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F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G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HA、华安企业债分级IA、华安企业债